

臺北市政府 112.04.24. 府訴三字第1126080952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05144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醫療機構，領有第ACM102000041號管制藥品登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0日至訴願人處所實施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未將管制藥品「○○○0.05毫克／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xxxxxx號）」之收支結存逐日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簿冊並登載110年3月24日銷燬情形，涉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。嗣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2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05144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2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2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3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9356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